

設立國際海洋勘察理事會公約

前文

本公約之締約國政府，

已參與因 1899 年在斯德哥爾摩及 1901 年在克莉斯丁納召開之會議結果，受委託進行國際海洋探測計畫，並於 1902 年在哥本哈根所成立的國際海洋勘察理事會；

有意為前述之理事會提供一新章程，以便於其計畫的實施；
茲同意如下：

第一條

國際海洋勘察理事會（爾後簡稱理事會）應有下述之責任：

- (a) 推動並鼓勵海洋之研究與調查，尤其係有關生物資源之研究調查；
- (b) 擬妥為此目的之計畫，並在與締約國協議下，編組看來有必要的調查研究；
- (c) 出刊或發布由該理事會主導之研究調查結果，或鼓勵該等研究調查結果之出刊。

第二條

本理事會應涉及關切大西洋水域及其鄰近海域，特別是北大西洋水域。

第三條

1. 本理事會應依本公約的條款規定而加以維持。
2. 本理事會之總部應繼續設在哥本哈根。

第四條

本理事會應尋求建立及維持與其他有相關宗旨之國際組織之工作安排，暨儘可能地與該等國際組織合作，尤其是在所需科學資料之提供。

第五條

締約國承諾提供有助於實現本公約目標及可合理獲得之資訊予理事會，倘可能的話，協助執行由理事會所協調的研究計畫。

第六條

1. 每一締約國在本理事會的代表不應超過兩人。
2. 無法出席理事會會議之代表，可委由代理人代替出席，該代理人應擁有該代表在該會議之一切權限。
3. 每一個締約國得依其決定派遣專家與顧問協助理事會工作之進行。

第七條

1. 本理事會每年應定期開會一次。除理事會另有決定，每年年會應在哥本哈根召開。
2. 理事會之特別會議得在事務局決定之時間和地點召開，及在最少三分之一締約國之請求，即應召開特別會議。

第八條

1. 每一締約國在本理事會均有一票投票權。
2. 本理事會之決策，除本公約另有規定外，應投票之過半數的贊成或反對決議之。倘僅需要過半數決之議題，其投票結果為贊成與反對相同時，該議案應被規為遭否決。

第九條

1. 依本公約之條款規定，本理事會應草擬其議事規則，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之締約國同意始得採用。
2. 英文及法文應係本理事會之作業語言。

第十條

1. 本理事會應從其代表中選出一名主席、一位第一副主席及五位副主席。此一數額規定得由委員會以三分之二多決數同意加以增加。

2. 主席與副主席應在選出後之 11 月 1 日就職，任期為三年。渠等依議事規則規定，享有連選權利。
3. 主席就職後即應辭去其代表之職務。

第十一條

1. 主席與副主席應共同組成本理事會之事務局。
2. 事務局應係本理事會的執行委員會，及應負責執行本理事會之決議、擬妥本理事會會議議程並召集會議。事務局亦應編列預算。應將保留之基金予以投資及執行本理事會所委託的任務。其亦應向本理事會對其活動負責。

第十二條

本理事會應設立一諮詢委員會、一財務委員會和其它本理事會認為必要之其他委員會，俾執行議事規則所賦與本理事會之功能任務。

第十三條

1. 本理事會得依其決定之條件，任命一位秘書長，執行本理事會所決定之責任。
2. 依本理事會的一般性指示，事務局基於本理事會之目的，應依其所決定之條件任命其他職員以執行任務。

第十四條

1. 除本理事會另有決定外，每一締約國應自行負擔其指派代表、專家與顧問之費用支出。
2. 本理事會應通過本理事會之年度經費之預算。
3. 依本公約第十六條條款規定，在本公約生效後第一及第二會計年度，各締約國應分攤本公約生效前一年其分攤或負責分攤之費用。
4. 第三年及爾後的會計年度中，締約國應分攤捐助依本理事會所準備且經所有締約國接受之方案所計算出之費用。該分攤方案得由本理

事會經所有締約國的同意而修正。

4. 加入本公約之政府，其在每一會計年度中，應分攤之款項得依該政府與本理事會所達成之協議金額迄依前述第 4 款之方案明定該政府應分攤之金額。
6. 連續兩年未分攤之締約國，應無法享有本公約所賦與之任一權利，直至其履行財務上之義務為止。

第十五條

1. 本理事會在締約國領土內，應享有經與該締約國商之之法律地位。
2. 經本理事會與締約國政府協商同意，本理事會、代表、專家、秘書長和本理事會之其他職員，為完成其任務應在締約國領域內享有所需要之特權及豁免。

第十六條

1. 本公約應開放予所有參與本理事會工作之國家簽署迄 196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公約需取得簽署政府依其國內法定程序之批准或同意。批准書或同意書應存放於丹麥政府，丹麥政府為本公約之批准書存放國。
3. 本公約應在所有締約國均已寄存其批准書或同意書後之 7 月 22 日生效。倘於 1968 年 1 月 1 日所有締約國仍未批准本公約，惟已有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締約國政府已寄存其批准書或同意書，這些國家可以簽訂特別議定書方式，商定本公約於何時開始生效及其他相關事宜。在此情況下，爾後對其他任一寄存批准書或同意書之本公約締約國，本公約於收到批准書或同意書之日開始對其生效。
4. 本公約依本條第 3 款規定生效後，任一國家政府得以書面方式向丹麥政府提出加入申請。在四分之三已寄存批准書、同意書或加入書之締約國通知丹麥政府同意後，其應被允許寄存加入書。對任一加入國而言，本公約應於收到該國家之加入書之日起開始對該國生效。

第十七條

自本公約生效起兩年後，任一締約國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丹麥政府廢止本公約。任一此類通知應自收到之日起 12 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十八條

本公約生效後，本公約存放國政府應依聯合國憲章第 102 條規定，向聯合國秘書處登記。

最後條款

在各方見證下，經授權的代表，簽署本公約。

本公約於 1964 年 9 月 12 日在哥本哈根以英文及法文簽署，兩種約文版本之效力相同，其原文將存放於丹麥政府的檔案保管處。丹麥政府應將驗證之本公約真實影本分送至所有其他的簽署國與加入國。

國際海洋探勘理事會公約之議定書

1970年8月13日於哥本哈根簽訂

1964年9月12日在哥本哈根簽署之國際海洋探勘理事會公約(以下簡稱本公約)之締約國，

有意修正本公約之某些條款規定，

茲同意如下：

第一條

本公約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應修正如下：

「(2)本理事會應以全部締約國之過半數決，通過本理事會之年度預算。」

第二條

1. 本議定書應開放予本公約所有締約國簽署，不論該締約國之批准書或同意書有無提出保留。
2. 本議定書之批准書或同意書應存放於丹麥政府。
3. 本議定書應在本公約所有締約國成為本議定書之締約國之日起開始生效。
4. 丹麥政府應通知本公約每一締約國有關收到本議定書之批准書或同意書及該議定書之生效日期。

在各方見證下，經授權的代表簽署本議定書。

本議定書於1970年8月13日在哥本哈根以英文及法文簽署，兩種約文版本之效力相同，其原文將存放於丹麥政府的檔案保管處。丹麥政府應將驗證之本議定書真實影本分送至本公約之所有締約國。